

汉台区丁家营幼儿园室内外改造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汉台区丁家营幼儿园

施工单位：汉中路臣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汉台区丁家营幼儿园室内外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汉中市汉台区汉宁路

建设单位：汉台区丁家营幼儿园

施工单位：汉中路臣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为确保工程质量，安全文明施工，明确甲乙双方各自权利和义务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依照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，相互合作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内容

综合楼改造会议室、走廊铺设地胶、外墙喷涂真石漆，改造卫生间、保健室、隔离室，室外场地改造及绿化等。

二、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，30日内完工。

三、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为中标价：297300元

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）。

2、改造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实际验收工程量做决算。

3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，材料人工进场支付合同价的40%，工程竣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%，项目审计之后按审计价的97%支付剩余款项，质保期满一年后，支付剩余3%的工程款。（质保期为一年）

4、施工单位基本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汉中路臣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:103260576554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勉县支行营业部

四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负责提供建设施工相关技术标准。
- 2、组织工程监理及竣工验收,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。
- 2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生产规程组织施工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因此产生的费用,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,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- 2、因乙方原因延期竣工的,甲方将按照逾期每天按决算审定额的千分之五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六、本合同所立条款,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,若需变更,须经甲乙双方商定共同认可。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杨敏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或委托代理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2024年7月25日